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浙江
史料輯刊
第二輯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杭州師範大學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杭州師範大學 選編

民國浙江史料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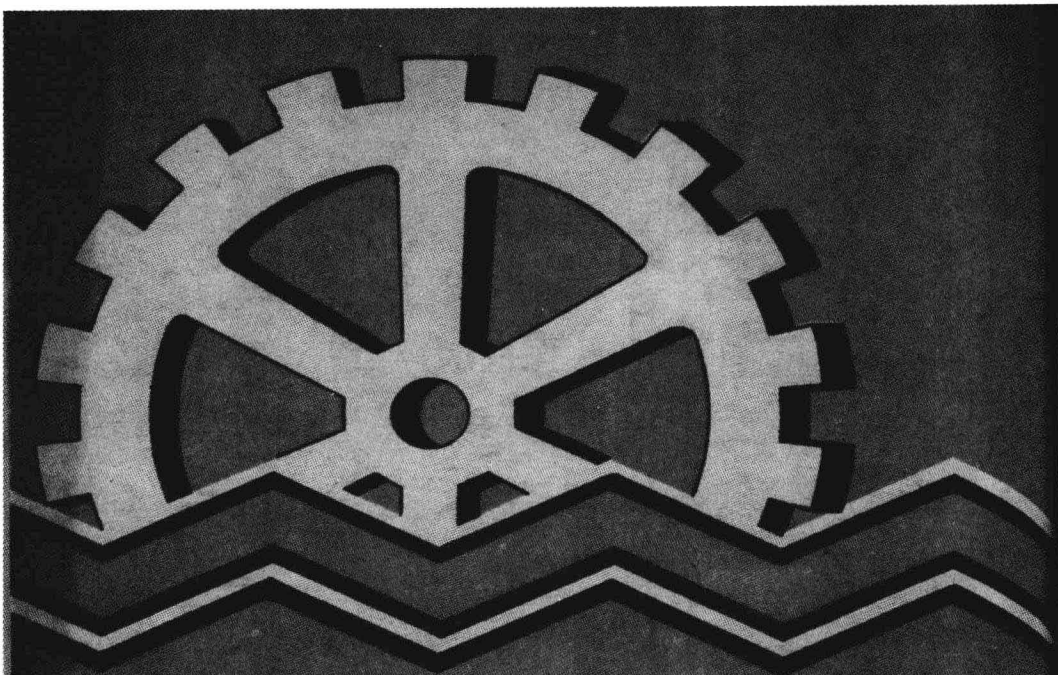
第二輯 第二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八冊目錄

第七卷第三期(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

第七卷第四期(一九三三年十月) 二六三



浙江新報 建設月刊

第三期

第七卷

浙江省建設廳主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徵求

徵求

各地特產調查

本省各縣，皆各有特產，如杭縣之茶，塘棲之枇杷甘蔗，海甯之西瓜，富陽之紙業，餘杭臨安之笋乾，孝豐等縣之毛竹，甯波之貝母，紹興之酒，蕭山之楊梅紅蘿蔔，餘姚之

草帽，金屬之火腿，溫屬之柑橘，沿海各縣之水產，以及杭嘉湖三屬之絲綢業，急應從事調查，俾資改進。茲特廣為徵求，凡各種特產，經確實之調查者，本刊無任歡迎，如能連同攝影尤佳；一經刊登，當酌致薄酬，藉答雅意。

平民金融狀況

各地平民金融狀況，異常複雜；茲擬蒐集是項材料，如各種借貸儲蓄等習慣，均為吾人所應注意；幸希各地留意是項問題者，不吝賜教，當以本刊及其他重要出版物為酬。



浙江省建設月刊第七卷第三期目次

論 著

利用外資問題

馬寅初(一)

蠶業統制管理之意義

曾養甫(五)

浙江園藝之改進問題

吳耕民(一〇)

蒟蒻之研究

力田(一五)

復興農村聲中之農村調查

蔡斌咸(三二)

對於實業部擬設造紙廠之意見

唐 燿(三六)

我國之玻璃工業

藍士琳(三九)

世界石炭一瞥

黃昌言(四六)

調查

杭州市第十區十四村農村調查……………沈達仁(一)

杭州市第十一區十四村農村調查……………陳炳章(七)

杭縣第四區十三村農村調查……………王煥美(一二)

報告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一年度施政成績報告……………建設廳(一)

黃岩西江閘工程紀要……………陳立慧(三〇)

計劃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二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一)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整理計劃……………(一三)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進行計劃……………(一八)



中央法規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
拖駁船管理章程	(二)
河川法	(六)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九)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一)
督墾原則	(一二)

本省法規

浙江省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管理規則	(一三)
修正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條文	(一五)
浙江省公路股券發行辦法	(一九)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股款存支辦法	(二〇)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督工專員辦事規則	(二一)
浙江省建設廳銀行職員任用規則	(二二)
浙江省各縣建設局局長或科代局長考績規則	(二三)
浙江省各縣技術專員辦事細則	(二五)
浙江省各區技術專員辦事細則	(二六)

參考資料

雲和縣管理船渡暫行規則	(一)
南田縣堤塘修防規程施行細則	(三)
龍游縣度量衡罰金處置暫行辦法	(五)
長興縣二十二年春用改良蠶種推銷辦法	(六)
一閱月之交通	編者(一)
一閱月之水利	編者(一九)
一閱月之工商	編者(三一)

蘭谿縣養蜂獎勵規則	(六)
紹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特種放款暫行辦法	(七)
吳興縣合作儲藏倉庫受押米穀暫行辦法	(八)
遂安縣政府派員考察建設事業暫行辦法	(九)
一閱月之農鑑	編者(三八)
一閱月之總務	編者(五五)
一閱月之會議	編者(五八)

編後

插圖： 黃岩西江閘工程之一(五幅) 黃岩西江閘工程之二(五幅) 黃岩西江閘之全景(三幅)

斌威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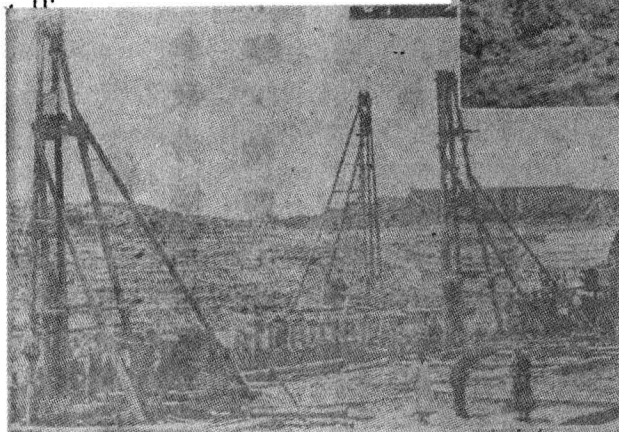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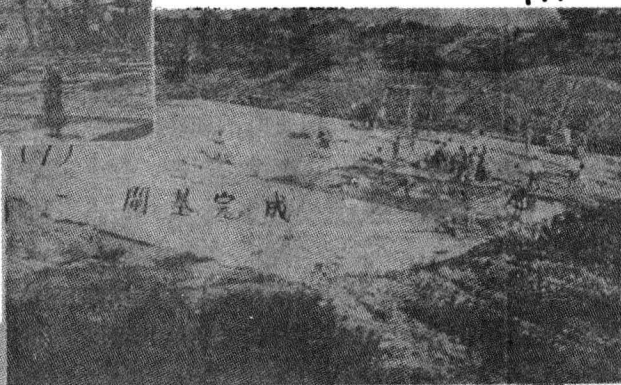
黃巖西江
開工程之
一（參見本
期報告欄黃
岩西江開工
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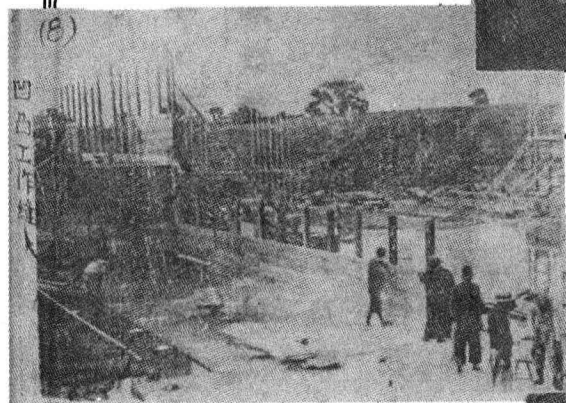
上、開、基、挖
基、土、右、打
樁、開



下、座、中、段、開
及、凸、水、縫、開
翼、下、牆、板、搭
橋、形、情



上、為、開
基、混、凝、土、工、完
竣、全、開、基、寬
三、十、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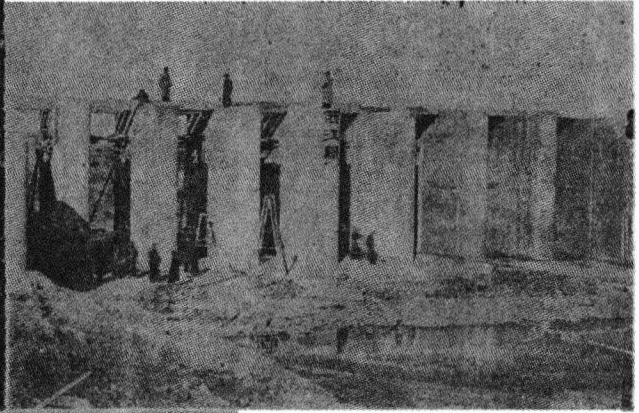


開、用、門、右、石、皆、開
門、工、料、工、及、情
。、場、作、為、柱、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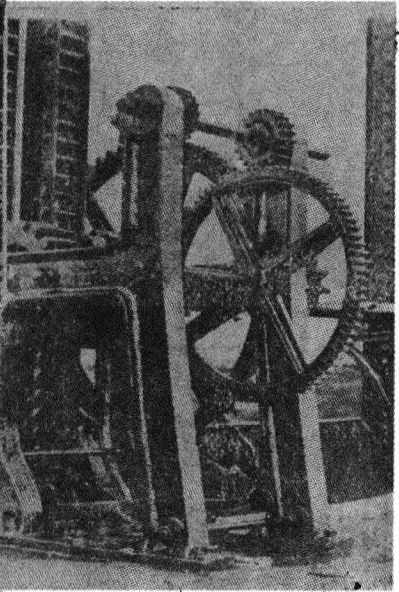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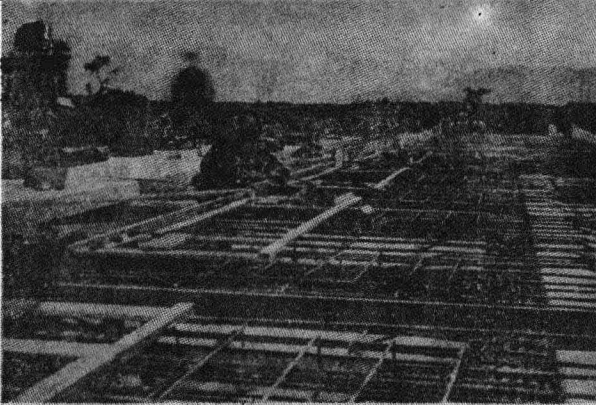
黃 西 開 程 二 之 工 巖

左圖為開
墩之制墩
及制槽鋼
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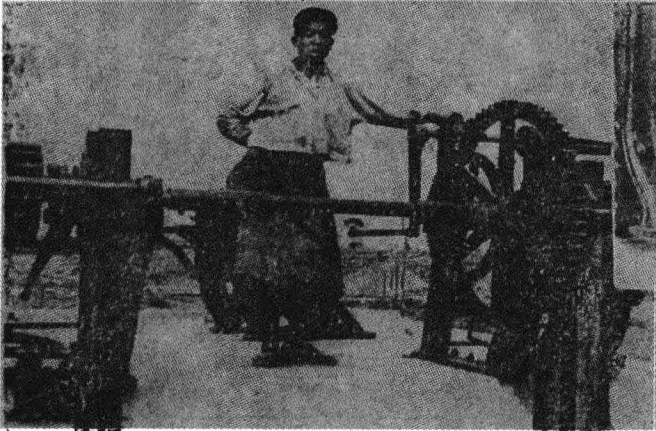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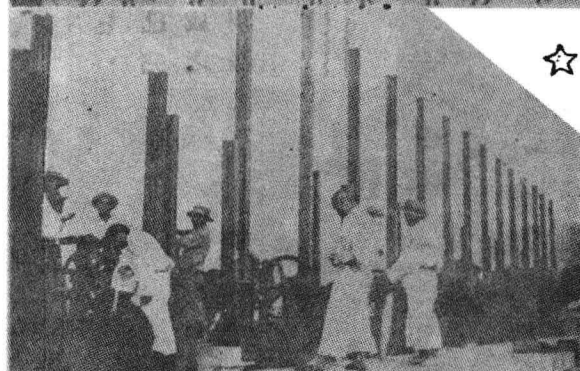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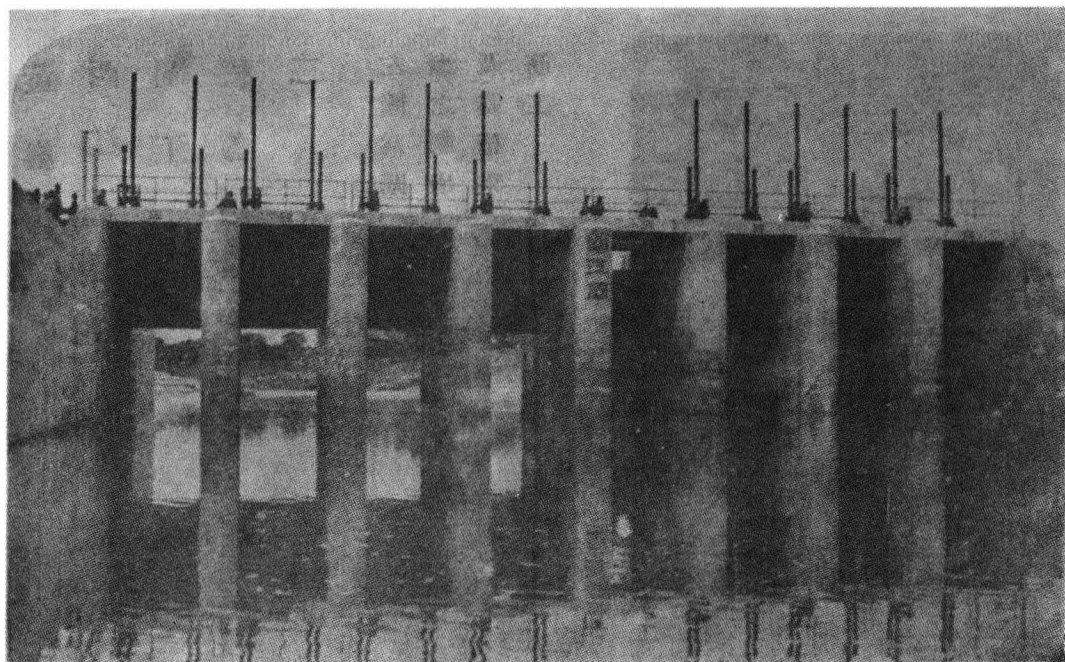
上已完
成之墩

右、開橋鋪放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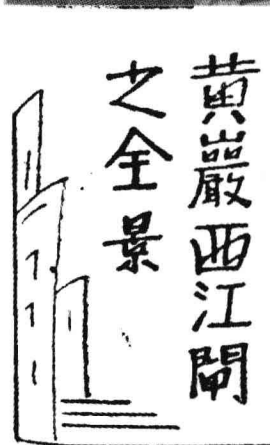


上、開門
全開時操
縱機之後
視
左、開門
齒輪桿與
操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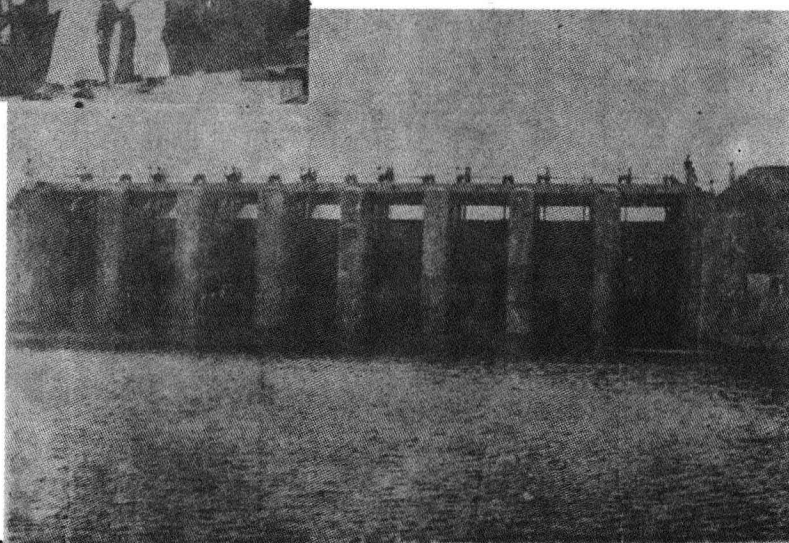




卜、開門開放
 時下水之
 瞻望
 中、啟閉開門
 之情形
 下、開門全關
 時下水之
 瞻望



黃巖西江閘
 之全景





利用外資問題

馬寅初

本廳會廳長以馬氏回杭之便，特邀講演。此篇即為馬氏在本廳總理紀念週所講，關於吾國過去利用外資之失敗，與夫美棉借款之意義，分析頗為詳盡；並以現今外人在華投資，非利用外資，乃為外資所利用，道人所未道，尤足以喚醒當局者之迷夢。再此篇由編者筆記，經馬氏親自修正，特此附誌。

編者

利用外資這個問題，與建設廳頗為相宜；所以提出來討論。

前幾年德國調查團來華考察，詢問中國利用外資之方式如何，招待者無法答復，當經提出政治會議討論，決定三種方式：一為特許，二為合資，三為借款；並交主管機關分別研究。當時鐵道部以曾借外資之經驗，主張從嚴，實業部以尚未借過外資，主張從寬，兩部主張不同，乃由交通部出而調停，並決定特許之範圍，規定在若干年期限內仍可價贖，若干年後可以無條件收回；並須技術合作，培植人才，盡量利用中國原料。按此種特許，俄國頗為盛

行，惟俄國已告失敗；蓋一經特許，經費發生，遽起裂痕，如最近之逮捕英技師，即其明證；故蘇俄現在尙實行者，僅屬小規模之工程。中國自歷史上觀之，亦有特許，不過一種讓予而已，如中東路膠濟路等，皆為例證；且此種讓予有政治作用，含有強迫性，實際上亦不需要。今之所需要者，係出自自願又無政治作用之意味的特許。

特許之由來，為吾人急欲明瞭者，茲略述之。中央近來設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各省應設復興分會，其分子為官吏學者及金融界三者。該會會議結果，請上海金融界組織類似之委員會。當時上海金融界頗有難色，以為向內地投

資，恐碍於交通，不能獲得安全之保障，故上海銀行界有主張組織信用合作社，由社轉放，在健全合作社尚未組織之前，尚須先使農民知信用合作為何物；是以目前上海金融界僅有小規模的投資吧了，欲望其大規模的投資，非使交通便利不可；換言之，急應開發交通。茲以三種方式應用於開發交通方面來說：一、特許的失敗，（如中東膠濟兩路）可謂前車之鑒；二、合資又與建築鐵道不相宜，因鐵道如與外人合資建築，含有政治作用，影響甚大；三、借款，過去借款建築頗多，全國鐵路除京綏路自建外，餘皆借款或特許建築。而借款建築，於國體主權經濟三者均有損失，以國體言：如幹線係向某國借款所築，則支線仍須向某國借款，如南滿之支線新奉與吉長等鐵路是；又五百里以內，中國無自辦鐵路之權，如廣九鐵路成，廣廈不能以廣州為起點；又原借款鐵路延長路線時，必向原借款國借資，如汴洛鐵路自洛陽延至潼關是。以主權言：會計總工程師等由債權者任用，購料等事亦由他們辦理，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以經濟言：借款回扣很大，又有分紅之

權利，如滬甯路是；甚至尚在建築中，即須分紅，其所得之紅利，借款時預先發餘利票五分之一（即餘利五分之一，等於百分之二十）；若借款未到期而償還，又須多還若干，名為貼費。據此以觀，歷來借款築路，亦陷於失敗之地步。故無論用何種方式（特許或借款），均告失敗。

至開發交通，無非為謀運輸之便利，及富源之開發，以上三種方式用之於築路，其結果如此，試問用之於開礦有良好成績否？一、特許，如中東路附近俄人有探礦權者，中俄協約規定，俄國於中東鐵路附近扎賚諾爾地方及吉林某某數處之礦產有探礦權，德商瑞記洋行在山東有五嶺採取權，英商福公司在山西某某數縣有煤鐵礦採取權，均引起國人之反抗，山西尤為激烈，組織保晉公司收回自辦。二、合資，民三北京政府頒布鑛業條例，規定如中外合資，須中外各半；國民政府修正為中資佔百分之五一，外資佔百分之四九，須中多於外。自民三鑛業法規頒布之後，民三至民十，七年之間，外人利用鑛業條例實行投資者，日人佔百分之九十，如東三省及山東等處鑛產，雖名為

中日合資，實則由日人所經營，故亦失敗。三、借款，如漢冶萍公司，先後向日借款達四五千萬，結果，訂一合同，以生鐵及鐵沙供給日本爲担保，生鐵規定八百萬噸，每噸二十六元，鐵沙一千五百萬噸，每噸三元；此種合同，實妨碍我國自己之需用。當袁世凱當政時，雖有將漢冶萍收回國有之說，事却不成，反爲日人在二十一條中載明攫取我漢冶萍公司產業之處分權。次如安徽之裕繁公司，亦以供給鐵沙爲担保，向日本借款，這是非常危險。由此觀之，上述三種方式用於開鑛方面，亦均屬失敗。

有人以爲利用外資之方式，用於鐵道與開鑛，皆告失敗，主張以革命外交的手段來對付；然蘇俄爲革命成功之國家，而重要特許亦行不通。故利用外資，不問方式之如何，但求有利無弊，如有弊無利，則利用外資，反爲外資所利用，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

所謂外資，昔則各國分別投資，近則歐美各國以互相競爭於彼不利，遂互相聯絡，組織新銀行團，團內另有協定，必須共同投資；因彼輩鑒於甲午戰爭以來，中國國勢

日漸衰弱，外人紛紛投資，以致互相侵奪，引起相互間之惡感，於是成立新銀行團，實行合作，如我國欲向外借款，不能向某一國借用，否則，違反協定。然而我國對之則置之不問，因不願受此拘束也。故此次美棉麥借款，（不借錢祇借物品）即爲避免此種協定；惟美國之樂爲允許，含有試驗之意味，如此次中國善爲利用，則第二批之借款，亦必允許；如試驗失敗，則美國棉麥本屬過剩，甚至有以麥供燃料者，不若借予我國之爲得；但美國鋼鐵亦屬過剩，如棉麥借款得有結果，第二次借款或爲鋼鐵，亦未可知。

尚有一問題，中國每年進出口貨物，皆爲入超，如去年入超達五萬六千萬兩，此事頗引起中外人士之注意與研究。如美國經濟學家利摩氏（Ferner），日人阿氏Odagiri及我國劉大鈞先生等均詳加研究，所得結果相差無幾。以中國年年入超而論，則金錢外溢，必至山窮水盡，而迄今尙能支持者，據利摩氏之意，由於華僑之匯款於祖國，每年不下二三萬萬；吾則以爲外人在華所得之銀，如兌金匯

往國外，頗不合算，故莫不在華投資，如開設輪船或工廠等，故現銀不致流出；此與日人阿氏之說相符，阿氏謂日本對華投資總額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即其歷年對華出超之累計額也；但日本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

十年，二十餘年間，對華出超總額爲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與投資總額相差無幾，可謂巧合矣。且與利摩氏所調查外人在華投資共爲三十三萬萬美金，日本約占百分之三五。一，爲十一萬萬五千八百萬美金，一美金等於二日金，共爲二十三萬萬一千六百萬日金，兩數亦相接近。細研此種投資，用人行政、財產處分及管理權等，均屬外人，且不受中國法律之拘束，謂之外人直接投資，故有主張設法予外人投資以不利，詎事爲某部長所反對，

以爲此種投資，並不妨礙；其實，此種利用外資，已被外資利用。匯豐銀行之黑氏 Mr. Hubbard 亦謂此種外人投資，於全體中國人民毫無直接影響，僅加惠少數之工人而已。

吾人欲將外人之直接投資，移轉用於國人身上，其唯一條件，在收回租界與領事裁判權。近來外人亦贊美我國自辦之事業，如一、銀行，二、百貨商店，三、進出口貿易，故借資與中國人或與中國人合資經營，亦無不可；然彼輩所懼者，中國人不重視法律，且會計制度亦不確立，會計辦理不善，盈虧不分；故吾人今後之努力，在積極方面，嚴守法律，一面不得不取消領事裁判權，使外人投資於內地之農業。

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者，所當注重之問題，即資本與人才而已。何爲資本？世人多以爲金錢即資本也，此實大謬不然。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今日所謂實業者，實機器畢生之事業而已。是故資本即機器，機器即資本，名異而實同也。倘金錢果爲資本，則中國富室所藏之金塊，與市面流用之銀圓，較之外國所有實不相下也。而何以尙有資本缺乏之憂耶？……由此觀之，迷信金錢爲資本者，可以返矣！倘能知此，則欲解決資本之問題易如反掌矣。其法爲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